

证券代码：002406 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：2015—029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、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、监事葛子义先生、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目的及计划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根据证监会[2015]51 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、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、监事葛子义先生、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

200 万股，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筹取得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证监会[2015]5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、副董事长赵保江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、监事葛子义先生、财务总监史彩霞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